

108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實務

編號:1

承辦戶所	本所同仁	宣導日期	108 年 7 月 2 日
案由	甲與其父、母均為阿美族，甲之子女從其民族別，亦登記為阿美族；行政院核定撒奇萊雅族後，甲是否可申請變更為撒奇萊雅族，甲之子女與父母之民族別是否變更？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上開條文規定所稱「已註記民族別」係指該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例如：原註記為阿美族，變更為撒奇萊雅族，即屬適例，爰甲可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為撒奇萊雅族，但以 1 次為限，嗣後不得再變更回阿美族。另甲之子女亦依同法應隨同變更為撒奇萊雅族，但不計入 1 次之限制。</p> <p>二、當事人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變更為新民族別時，其父或母之民族別無須變更。爰甲父、甲母之民族別，無須變更為撒奇萊雅</p>		
法令依據	<p>1.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p> <p>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80040513 號函釋。</p>		
備註	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請勿外流		

編號:2

案由	有一對今年滿 40 歲之原住民夫妻，因膝下無子女而先後收養 A、B、C、D、甲共 5 個小孩，該被收養的小孩是否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說明	<p>一、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非原住民被原住民養父母收養，符合以下四個要件者可取得原住民身分：（一）非原住民被收養時未滿 7 歲。（二）養父母均為原住民。（三）養父母均年滿 40 歲。（四）養父母無子女。且本法基本原則在於所有之要件皆以「申請時」時點判斷，惟「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時未滿 7 歲」之要件例外採「收養時」時點判斷。</p> <p>二、若本案原住民父母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需具備被收養之時未滿 7 歲、申請時養父母均為原住民、申請時養父母均年滿 40 歲以及申請時養父母無子女之要件，始可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惟若收養 A 後，業已不符「申請時」養父母無子女等要件，故 B、C、D、甲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p>
法令依據	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備註	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請勿外流

案 由	以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後，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情形。
說 明	<p>一、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略以，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認領不適用以上規定，被認領子女必須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氏才可取得。</p> <p>二、基於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理由，係為考量原住民單親家庭撫養子女之困難，是以其條文規定所稱「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自係指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或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者而言，惟若有「當事人生父與生母再行結婚」、「單獨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父或母與第三人結婚後，且該第三人收養當事人」、「由當事人父母於離婚後共同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或「單獨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將全部或一部份委託他人行使或負擔」等情事，均已非前開條文立法理由所規範保護之對象，自不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而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p>
	<p>三、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係以「血統主義兼認同主義」為基本原則，亦即具完全原住民血統者，即得依個人對其原住民血統之認同意思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者，需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表彰其對原住民血統之認同後，始得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基於「血統主義兼認同主義」，同仁臨櫃受理以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時，要提醒民眾日後遇第二點上述情形將喪失原住民身分，建議其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為妥。</p>
法 令 依 據	<p>1.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p> <p>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6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489392 號函</p>
備 註	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請勿外流

<p>案 由</p>	<p>甲有原住民身分，假如被非原住民養父母收養，甲是否應喪失原住民身分？</p>
<p>說 明</p>	<p>一、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二、故甲倘未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喪失，則其原住民身分不因非原住民收養而喪失。</p>
<p>法 令 依 據</p>	<p>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p>
<p>備 註</p>	<p>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請勿外流</p>